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58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施藝嫻

被告 莊振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6,23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萬4,9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6,2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7月4日7時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3 0000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18公里900公尺
04 處東側向外側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疏失，而碰撞由
05 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梁婕歆所有並由訴外人鄭智洋
06 駕駛之車牌號碼號BUW-0969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7 致系爭車輛受損，經修復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11
08 萬4,980元（塗裝費用2萬8,470元、工資費用1萬2,510元、
09 零件費用7萬4,000元），並已理賠完畢。為此，爰依保險法
10 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等規
11 定，請求被告賠償修理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2 8萬6,2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供本院審酌。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訴外人鄭智洋駕駛執照、系爭
18 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
19 隊龍潭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0 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5
21 頁、第16頁至第26頁、第27頁、第28頁、第29頁、第30頁至
22 第32頁、第33頁)；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3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4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
25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6
27 (二)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8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9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
30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物被
31 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

01 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
02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03 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
04 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
05 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06 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07 (三)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元11萬4,980元（含工資費用1萬2,
08 510元、塗裝費用2萬8,470元、零件費用7萬4,000元），有
09 上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據。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0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
11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12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3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14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5 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係於112年7月出廠，有系爭車
16 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迄前開事故發生
17 日即113年7月4日止，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期間為1年，故原
18 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4萬6,694元為限（計算式如
19 附表），加計無須考慮折舊之工資費用1萬2,510元、塗裝費
20 用2萬8,470元，共計為8萬7,674元（計算式：46,694元+1
21 2,510元+28,470元=87,674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復
22 費用。原告僅請求8萬6,238元，自有理由。

23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5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6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7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28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9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30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9日（見本院卷第75頁）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
04 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06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
07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1條第1項第1
09 款。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陳怡伶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16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17 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9 書 記 官 蔡儀樺

20 附表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74,000 \times 0.369 = 27,306$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4,000 - 27,306 = 46,694$